

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文件

防安字〔2012〕26号

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关于切实加强中秋节国庆节期间社会面 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各地区管委会、办事处，中央在京单位主管部门，市属相关委、办、局（总公司）：

中秋节、国庆节长假临近，全市生产经营活动活跃，节日促销、假日旅游、群众出行、庆祝活动集中，人流、物流加剧，容易引发火灾的各种不安全、不确定性因素大量增多，火灾风险加大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、公安部关于做好节日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切实加大节日期间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，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消防安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严密落实工作责任

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将中秋节、国庆节火灾防控工作与党的十八大火灾防控工作有机结合，切实增强敏感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建立节日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责任制，认真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。要结合本地区和本行业、系统实际，深入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，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任务，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。要加强值班值守力量，针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明确“定人、定岗、定责”防控措施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加强隐患排查整治

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和行业、系统监管（管理）作用，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，立即组织对宾馆饭店、商场市场、文化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、交通枢纽、节日“五供”单位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及高层建筑、地下空间、平房胡同区、老旧住宅楼、临时建筑、施工现场、文物古建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建筑以及首都政治中心区、城乡结合部地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全方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要重点加强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等生产生活行为和运输、存储、营销等经营环节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，突出加强违法建设、非法经营、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等影响消防安全源头性问题的打击整治，全面消除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各类隐患。

三、网格防控，形成群防群治合力

各区县（地区）要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，充分发动街道、乡镇消防工作站和社区、行政村消防工作室工作人员、消防协管员、消防志愿者以及其他群防群治力量，针对网格内所有单位、场所、居民楼院（小区）和村组，组织开展节日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和专项检查行动。针对一些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，要适时启动群防群治机制，广泛发动社区居委会、村委会、治安巡防队、志愿消防队、社会治安巡逻志愿者、治保积极分子、社会单位保安员等群防群治力量，开展不间断防火巡查，强化动态管控。

四、细化措施，确保群众活动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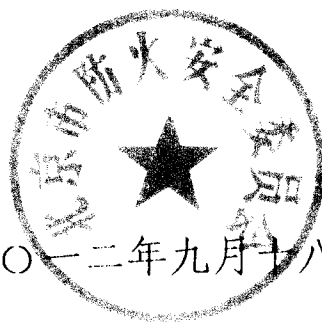
节日期间，全市将举办多项、多场次的商业、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，涉及多个区县（地区）和行业系统，消防安全工作不容忽视，各单位要主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认真制定并熟悉应急处置预案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、教育和演练，加强重点部位看护，严格用火用电管理，及时清理活动现场及周边可燃杂物，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保养，加强活动现场值班巡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动态消防违法行为。

五、强化宣传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

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结合节日火灾防控特点，充分发动街道、乡镇及社区、村庄和社会单位力量，选取重要时段、重点区域，开展多种渠道、多样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。要充分

利用主流媒体开展节日火灾防控专题宣传报道，高频次播出消防公益广告，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，营造强大舆论声势。要充分利用楼宇电视、街头电子显示屏、灯箱广告、手机短信、微博等进行消防常识宣传，在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歌舞厅、影剧院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好消防宣传“三提示”，组织消防志愿者开展社会消防宣传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，努力营造浓厚的节日消防安全氛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

主题词：消防 中秋国庆 火灾防控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委政法委、公安部消防局。

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、各公安分县局、专业公安局（处）。

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

2012年9月18日印发

校对：周岐

共印 200 份